

第一单元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特征

区别	可撤销	无效
行为成立后的效力不同	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当然无效、自始无效。
主张权利的主体不同	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 法院不主动干预。	司法、仲裁机构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主动宣告其失效。
行为效果不同	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选择权；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自始无效、绝对无效。
行使时间不同	其撤销权行使有时间限制。	不存在时间限制。

2、种类

(1)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造成较大损失的意思表示。

【解释】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存在重大误解**，并请求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例如，在古玩市场上对花瓶年代、手镯材质等发生错误认识，不构成重大误解，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

(2) 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①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3) 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注意】欺诈与胁迫既可以来自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人**，也可以来自**第三人**，其法律效果一样，均导致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

(4)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注意】当事人一方是自然人，根据该当事人的**年龄、智力、知识、经验**并结合交易的复杂程度，能够认定其对合同的性质、合同订立的法律后果或者交易中存在的特定风险缺乏应有的认知能力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情形构成《民法典》规定的“缺乏判断能力”。(2024 年新增)

【注意】对于合同是否显失公平进行判断的时间点，应当以“**订立合同时**”为标准。在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之后**发生的情势变化，导致双方利益显失公平的，不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而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处理。

3、撤销权

(1) 性质

撤销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无须相对人同意。

(2) 行使主体

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只有受损害方才有权撤销。

(3) 行使方式

撤销的意思表示应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请求人是否享有撤销权。

(4) 行使期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②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 ③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解释】撤销权的行使期间属于除斥期间,即属于不变期间,不得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注意】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注意】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例-单选题】甲欲低价购买乙收藏的一幅古画,乙不允。甲声称:若乙不售画,就公布其不雅视频,乙被迫将该画卖给甲。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该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为()。

- A. 无效
- B. 效力待定
- C. 有效
- D. 可撤销

答案:D

解析:因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撤销,自始无效
- B.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亦称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 C. 自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当事人未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 D. 法官审理案件时发现民事行为具有可撤销事由的,可依职权撤销

答案:A

解析:

- (1) 选项 B: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亦称为“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 (2) 选项 C: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3) 选项 D: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申请,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4. 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 自始无效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2) 部分无效

如果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解释】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超过合同标的额 20%的,其超过的部分无效。

(3) 法律后果

①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②**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者赔偿损失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③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权请求返还价款或者报酬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但是,占用资金的当事人对于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没有过错的,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2024年新增)